

证券代码：601577
优先股代码：36003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42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股份拍卖导致持股数量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拍卖进展情况

1、股东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拍卖进展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0），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37），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 56,298,538 股股份和 69,999,999 股股份，合计 126,298,53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56,298,538 股股份”，拍卖成交价为 413,852,908 元；拍得“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69,999,999 股股份”，拍卖成交价为 507,149,993 元。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竞买成功的用户，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过户完成，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行股份 126,298,537 股，占比 3.14%。

2、股东新华联石油所持本行股份拍卖进展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5），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的本行 5,253,099 股股份和 47,277,896 股股份，合计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标的“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47,277,896 股股份”流拍；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买，竞买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5,253,099 股股份”，拍卖成交价为 41,522,788 元。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竞买成功的用户，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过户完成，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股份 5,253,099 股，占比 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拍卖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因股份被拍卖导致所持股份减少	289,430,762	7.2%	163,132,225	4.06%
新华联石油		52,530,995	1.31%	47,277,896	1.18%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289,430,76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7.2%，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1.31%。

本次拍卖尚需竞买成功客户缴纳余款及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过户完成，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将降至 163,132,225 股，持股比例降至 4.06%，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所持本行股份将降至 47,277,896 股，持股比例降至 1.18%。两者合计持有本行 210,410,121 股，占比 5.24%，合计持股比例将较股份过户前下降 3.2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上述拍卖成交股份过户完成，亦不会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建设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待股份过户完成后，本行将及时披露。

四、风险提示

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关注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